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西安 海口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6】第 0004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1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2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42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及职工安置.....	64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4
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66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8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70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70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71
十四、结论意见.....	80
附件一、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8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智光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8%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8%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合称“《交易协议》”
智光储能/标的公司	指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智光储能 27.18%的股权
徐州万储	指	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智光储能全资子公司
智光装备	指	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智光储能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智光	指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智光储能全资子公司
金誉集团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开制造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科泰电源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粤建新能	指	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开投	指	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基金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思赢	指	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星贰号	指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工创投	指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开制造、科泰电源、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
南网能创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湾创科	指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智光	指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智光电气技术	指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智光储能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华兴广东审字〔2026〕25012300010号）》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1051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2300050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智光储能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6】第000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8日修改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6】第 0004 号

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智光储能 27.1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开制造、科泰电源、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40	5.92	6.66
前 60 个交易日	7.11	5.69	6.40
前 120 个交易日	6.76	5.41	6.0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智光储能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合并口径		
		归母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92,900.01	134,864.17	158,035.84	117.18%
市场法	285,384.38		150,520.21	111.6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85,384.3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77,567.0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智光储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	粤财基金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2	国开制造	12.00%	342,461,256.00	291,092,064.00	51,369,192.00
3	智思赢	1.12%	31,963,050.56	31,963,046.40	4.16
4	黄埔开投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5	粤建新能	2.80%	79,907,626.40	79,907,622.40	4.00
6	创盈健科	0.01%	319,630.51	319,628.80	1.71
7	新星贰号	0.80%	22,830,750.40	22,830,745.60	4.80
8	惠工创投	0.47%	13,378,819.73	13,378,816.00	3.73
9	科泰电源	5.18%	147,825,002.59	143,390,246.40	4,434,756.19
合计		27.18%	775,670,638.59	719,866,668.80	55,803,969.79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粤财基金	68,492,249.60	10,701,914
2	国开制造	291,092,064.00	45,483,135
3	智思赢	31,963,046.40	4,994,226
4	黄埔开投	68,492,249.60	10,701,914
5	粤建新能	79,907,622.40	12,485,566

6	创盈健科	319,628.80	49,942
7	新星贰号	22,830,745.60	3,567,304
8	惠工创投	13,378,816.00	2,090,440
9	科泰电源	143,390,246.40	22,404,726
合计		719,866,668.80	112,479,16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国开制造、科泰电源、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若该过渡期安排与届时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68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

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53,688.61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7,180.40	13.37%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7,268.00	13.54%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3,812.30	7.1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36.15	29.87%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391.77	36.12%
合 计	53,688.61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各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4276826M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喜
注册资本	78,270.4094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2、上市公司设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系 2005 年 11 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74 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602 号文批准，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两个法人单位和芮冬阳等 16 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广州智光电气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408 万元。

(2) 2006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永喜先生以 4.38 元/股认缴新增股本 7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5,108 万元。

(3)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255 号《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07）149 号《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公司获准以每股发行价格 9.31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6,908 万元。

(4) 2008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 10 股分红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1,38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381.60 万元，股本变更为 8,289.60 万元。

(5) 2009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289.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8,289.6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6,579.20 万元。

(6) 2010 年 10 月，根据《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7 号），公司向 7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7,764.825 万元。

(7) 2011年4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882.4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8,882.41万元,股本变更为26,647.24万元。

(8)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公司向原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四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35,9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30,360.83万元;公司向其他7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3,08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31,611.14万元。

(9) 2016年9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公司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名股东非公开发行普通股77,784,6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89.60万元。

(10) 2017年5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389.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78,779.20万元。

(11) 2024年7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87,900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为782,704,094元。

3、上市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开制造现持有的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GUR0C）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开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5-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国开制造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制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80%
合计		--	5,010,000.00	100.00%

（3）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国开制造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

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JZ707。国开制造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7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制造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基金现持有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1QC7A）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粤财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1房-R23 A134（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2）出资结构

根据粤财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96%
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04%
合计		--	1,020,000	100%

（3）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粤财基金已于 2018 年

12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EH835。粤财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2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粤建新能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BXYQ9U）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粤建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自编（1）栋北楼 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2-2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粤建新能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建新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1%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42%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17%
合计		--	7,100.00	100.00

（3）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粤建新能已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AHK50。粤建新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0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建新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黄埔开投现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BCMM73W）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黄埔开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6,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2-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黄埔开投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埔开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23%
2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6.77%
合计		--	6,200	100%

（3）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黄埔开投已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AHN34。黄埔开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97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埔开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新星贰号现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KBR1E）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新星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7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13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新星贰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星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0	29.50%
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	30.50%
3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0,000	100%

(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新星贰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TL527。新星贰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3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星贰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创盈健科现持有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FH200）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创盈健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506 房 W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654.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0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 出资结构

根据创盈健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0	7.76%
2	林绮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3%
3	李敏华	有限合伙人	114.29	1.49%
4	宋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2%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
6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7	梁珺	有限合伙人	400.00	5.23%
8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9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0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6%
11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2	孙睿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3%
13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14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5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6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7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
18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9	林之远	有限合伙人	435.72	5.69%
20	华运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1	包慧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6%
22	谢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3	郑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4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25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13%
26	马咏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7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8	张艺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9	王子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0	赖其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1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2%
32	曾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3	郑继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4	陈林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5	韩子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6	李齐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7	吴希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8	夏泛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9	张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0	龙家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1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42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3	施睿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4	曾伟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5	林焕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6	黄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7	岑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8	黄颖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9	金子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合计		/	7,654.10	100.00%

(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创盈健科已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CE438。创盈健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0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智思赢现持有的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D7HLJ245) 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智思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2-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智思赢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思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7.86%
2	尤力	有限合伙人	500	17.86%
3	关伟洪	有限合伙人	500	17.86%
4	边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7.86%
5	冯斯克	有限合伙人	200	7.14%
6	左美玲	有限合伙人	200	7.14%
7	王建敏	有限合伙人	200	7.14%
8	周修权	有限合伙人	100	3.57%
9	许郁	有限合伙人	100	3.57%
合计		--	2,800	100%

（3）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智思赢已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AF82。智思赢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赢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46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思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惠工创投持有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U15RA7J）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惠工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014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27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7-1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惠工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工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0	5.05%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68%
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68%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19.59%
	合计	--	13,270	100%

(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惠工创投已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XA981。惠工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40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工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科泰电源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7880003）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科泰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1633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松峰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2-06-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科泰电源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53。根据科泰电源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科泰电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240,000	31.33%
2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341,700	5.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96,080	3.0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7,236	1.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7,300	1.55%
6	王远淞	4,169,900	1.3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265,000	0.71%
8	许乃强	2,148,200	0.67%
9	姚瑛	1,290,000	0.4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38%
合计		148,505,416	46.42%

根据科泰电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泰电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人数穿透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已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前述规定，将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后，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及停止穿透的原因	股东核算人数
1	国开制造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	科泰电源	否，上市公司	1
3	粤建新能	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专门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	3
4	黄埔开投	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专门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	1
5	粤财基金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智思赢	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专门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	10
7	新星贰号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8	惠工创投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创盈健科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			20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粤建新能	粤建新能、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粤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粤财基金	
	创盈健科	
2	新星贰号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星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惠工创投的合伙份额
	惠工创投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除科泰电源尚需经过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交易对方科泰电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需）。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智光电气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智光电气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反垄断申报程序，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智光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27.18%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标的公司目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66.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智光储能的控制力，提升其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智光储能的市场竞争力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增强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有关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保持智光电气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并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华兴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0.12 万元、14,126.48 万元，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少数股东损益的比例为 27.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少数股东损益将直接增厚上市公司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智光储能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可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线进行研发迭代，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共享，发挥规模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先生，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交易对方国开制造持有上市公司 5.0809%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发生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公允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新增关联方国开制造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27.18%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及工商资料，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类似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

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 27.18%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 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智光储能系上市公司体系内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平台型公司，采用平台化运营模式，依托集团化购销体系，通过自动化程度高的产线及自研设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工艺制程，完成产品生产，并向消费电子终端龙头客户、新势力和传统车厂等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智光储能 66.82%股权，智光储能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智光储能的控制力，提升其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系统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智光储能的市场竞争力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688.61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税费，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税费，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六）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

1、2025年10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过渡期间安排、双方的陈述、保证、该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所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2026年4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价款支付、对价支付的具体安排、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声明与承诺、生效等所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事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智光电气拟受让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智光储能27.18%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智光储能。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智光储能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光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Y2230
成立日期	2018-02-02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姜新宇
注册资本	20,981.6973 万元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2、股权结构

根据《智光储能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	10,000	47.66	货币
2	广州智光能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	4,020	19.16	货币
3	国开制造	2,517.8037	2,517.8037	12.00	货币
4	科泰电源	1,086.8217	1,086.8217	5.18	货币
5	南网能创	839.268	839.268	4.00	货币
6	粤建新能	587.4875	587.4875	2.80	货币
7	粤财基金	503.5608	503.5608	2.40	货币
8	黄埔开投	503.5608	503.5608	2.40	货币
9	广湾创科	419.634	419.634	2.00	货币
10	智思赢	234.995	234.995	1.12	货币
11	新星贰号	167.8536	167.8536	0.80	货币
12	惠工创投	98.3622	98.3622	0.4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3	创盈健科	2.35	2.35	0.01	货币
	合计	20,981.6973	20,981.6973	100.00	-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智光储能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智光储能直接控股股东为智光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为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

(二) 标的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智光储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8年2月，智光储能设立

2018年1月30日，智光电气签署《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智光储能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智光电气持股100%。

2018年2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8〕第91201801300112号），核准智光储能设立。

设立时，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20年6月，智光储能第一次增资

2020年4月8日，智光储能与智光电气、广州智光能效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曾用名: 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称“智光能效”) 签署《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6月18日, 智光储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智光储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智光能效认缴。

2020年6月18日, 智光电气、智光能效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3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7130015号), 核准智光储能上述变更。

至此, 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71.33	货币
2	智光能效	4,020.00	28.67	货币
合计		14,020.00	100.00	/

(3) 2021年12月, 智光储能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8日, 智光储能与科泰电源、智光电气、智光能效签署《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20日, 智光储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智光储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6.8217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科泰电源认缴。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0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1100010号), 核准智光储能上述变更。

至此，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66.20	货币
2	智光能效	4,020.00	26.61	货币
3	科泰电源	1,086.8217	7.19	货币
合计		15,106.8217	100.00	/

（4）2024年3月，智光储能第三次增资

2024年3月22日，智光储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光储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74.87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国开制造认缴2,517.8037万元、粤财基金认缴503.5608万元、南网能创认缴839.2680万元、广湾创科认缴419.6340万元、黄埔开投认缴503.5608万元、粤建新能认缴587.4875万元、智思赢认缴234.9950万元、创盈健科认缴2.3500万元、新星贰号认缴167.8536万元、惠工创投认缴98.3622万元。

2024年8月，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智光能效、科泰电源与国开制造等新投资者签署了《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重述协议》，并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4年3月22日，智光电气、智光能效、科泰电源与上述国开制造等新增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3月2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3290004号），核准智光储能上述变更。

至此，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	47.66	货币
2	智光能效	4,020	19.16	货币
3	国开制造	2,517.8037	1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科泰电源	1,086.8217	5.18	货币
5	南网能创	839.268	4.00	货币
6	粤建新能	587.4875	2.80	货币
7	粤财基金	503.5608	2.40	货币
8	黄埔开投	503.5608	2.40	货币
9	广湾创科	419.634	2.00	货币
10	智思赢	234.995	1.12	货币
11	新星贰号	167.8536	0.80	货币
12	惠工创投	98.3622	0.47	货币
13	创盈健科	2.35	0.01	货币
合计		20,981.6973	100.00	-

2、智光储能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限制权利的情况。

3、标的资产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特殊权利安排权利人	特殊权利安排义务人	解除约定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重述协议》（2024年8月）	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转股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国开制造、粤财基金、黄埔开投、粤建新能、智思赢、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2026年4月13日，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并自始无效，交易对方分别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特殊权利安排权利人	特殊权利安排义务人	解除约定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重述协议》 (2024年8月)	知情权、最优惠条款、 股权回购权			程》（包括后续不时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不时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完毕，则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营业执照》，智光储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光储能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

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证书/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认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智光储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 许证字(202 1)013704	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5-11- 11	2027-04- 12
2	智光储能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659- 2024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管局	2024-11- 06	2030-11- 05
3	智光储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44865754	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6-01- 07	2027-01- 07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坐落	他项 权利
1	智光 储能	粤 (2026) 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6004835 号	23,429.383 8	土 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房	房屋：工 业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 路9号(1)栋	无
2	智光 储能	粤 (2026) 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6004836 号	82,553.927 5	土 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房	房屋：其 他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 路9号(2)(5) (6)栋、地下室	无
3	智光 储能	粤 (2026) 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6004837 号	24,565.319 2	土 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房	房屋：工 业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 路9号(3)栋	无
4	智光	粤	23,223.828	土	房屋：工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	无

储能	(2026) 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6004838 号	4	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房	业	路9号(4)栋	
----	---	---	-----------------------------	---	---------	--

2、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房产 权属证明	起租时间	租赁 期限
1	智光装 备	广州 岭南 电缆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榄核镇人民村 人绿路163号 自编九栋(7# 厂房)、自编 十栋(8#后勤 配套服务楼)	厂房	16,982	粤(2023) 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11055874 号	2026-01-01	3年
2	内蒙 古智 光	内蒙 古冠 辉钢 结构 有限 公司	内蒙古科尔沁 右翼前旗工业 园区冠辉钢结 构公司二期生 产车间及办公 楼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21,234.00 ，房屋建 筑面积 12,858.33	蒙(2024) 科尔沁右 翼前旗不 动产权第 0011561 号	2025-06-20	3年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 容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智光储能	ZG-PCS	35028946	第9类	2019-07-14至2029-07-13
2	智光储能	ZG-PCS	35023136	第35类	2019-07-14至2029-07-13

(2)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103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共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智光储能	LINUX_电池阵列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单元软件 V2.0	2021SR1652875	2021-07-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智光储能	基于 PowerPC 平台的电池管理系统 BootLoder 程序 V1.0	2021SR1640154	2021-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智光储能	电池阵列管理系统电池簇测试软件 V1.0	2021SR1664731	2021-05-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智光储能	智光 BAMS 历史数据功能程序 V1.0	2021SR1664728	2021-02-15	2021-03-17	原始取得
5	智光储能	智光储能 61850 通信软件 V1.0	2021SR1664642	2021-03-01	2021-03-18	原始取得
6	智光储能	锂电池自动核容分析算法软件 V1.0	2022SR0201300	2021-0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拥有账面价值 118,840,470.87 元的生产设备、21,173.70 元的运输工具以及 5,547,420.38 元的电子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物权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智光装备、徐州万储、内蒙古智光，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智光装备

①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光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LNTNL0L
成立日期	2023-06-06
营业期限	2023-06-0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自编九栋（7#厂房）、自编十栋（8#后勤配套服务楼）
法定代表人	陈勇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

②股权结构

根据《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光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③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A.2023 年 6 月，智光装备设立

2023 年 6 月 6 日，智光储能签署《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智光装备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智光储能持股 100%。

2023 年 6 月 6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智光装备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南市监内设字（2023）第 10202306060351 号），核准智光装备设立。

设立时，智光装备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智光装备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徐州万储

①基本情况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万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Y3P0JXE
成立日期	2019-03-2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大泉街道东方商业街 A-206 室
法定代表人	付金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电子设备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充电桩、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根据《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万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③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A. 2019年3月，徐州万储设立

2019年3月20日，智光储能签署《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徐州万储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智光储能持股100%。

2019年3月20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徐州万储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3000521）公司设立（2019）第03200008号），核准徐州万储设立。

设立时，徐州万储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徐州万储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内蒙古智光

①基本情况

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智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21MAEDR8UG5F
成立日期	2025-03-25
营业期限	2025-03-25 至 2099-12-31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右前旗工业园区天骄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勇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根据《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智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③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A. 2025 年 3 月，内蒙古智光设立

2025 年 3 月 25 日，智光储能签署《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蒙古智光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智光储能持股 100%。

2025年3月25日，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内蒙古智光核发《登记通知书》（（兴科右前旗）设立登字〔2025〕第00086158号），核准内蒙古智光设立。

设立时，内蒙古智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内蒙古智光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智光储能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合同金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智光储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黄埔大道)第202306280001号)及《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兴银粤借补字(黄埔大道)第202306280001号)	52,800	38,971.47	2023.07.18-2035.07.17	①智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黄埔大道）第202306280001号及兴银粤保补字(黄埔大道)第202306280001号) ②由智光电气以不动产提供抵押（合同编号：兴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合同金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银粤抵字(黄埔大道)第202306280001-1号)。
2	智光储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489号)	5,000	5,000	2025.05.21-2026.05.20	智光电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489号-担保01)
3	智光储能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1802601202560085)	3,800	800	2025.07.14-2026.07.14	智光电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5032100377360)
4	智光储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75-2025年(粤秀)字02075号)	3,100	3,100	2025.09.04-2026.09.02	智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0360200175-2025年(粤秀)保字02075号)
5	智光储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75-2025年(粤秀)字02390号)	2,300	2,300	2025.09.26-2026.10.23	智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0360200175-2025年(粤秀)保字02390号)
6	智光储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5)广流贷字(黄埔大道)第CN0716号)	3,000	3,000	2025.10.28-2026.10.28	智光电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5)广额保字(黄埔大道)第CN0716号)
7	智光储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借款合同》 (平银穗创二贷字20250228001第003号)	2,000	2,000	2025.11.19-2027.11.19	智光电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二额保字20250228第001号)
8	智光储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平银穗创二贷	5,000	5,000	2025.11.26-2027.11.26	智光电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合同金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公司广州分行	字 20250228001 第 004 号)				证(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二额保字 20250228 第 001 号)
9	智光储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穗银科教流贷 00173 号)	2,500	2,500	2025.11.24-2026.11.24	智光电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4) 穗银北秀最高保 00241 号)
10	智光储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8601 20250150)	2,700	2,700	2025.10.16-2026.10.16	智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86012 0190053)、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586012 0190053-补 1) 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586012 0190053-补 2))
11	智光储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8601 20250151)	2,500	2,500	2025.11.10-2026.11.10	智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86012 0190053)、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586012 0190053-补 1) 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586012 0190053-补 2))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合同金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2	智光储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860120250162)	3,000	3,000	2025.12.02-2026.12.02	智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860120190053)、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5860120190053-补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5860120190053-补2))

(2)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标的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智光储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智光储能	15%
徐州万储	25%
智光装备	25%
内蒙古智光	25%

2、主要税收优惠

(1) 智光储能于 2021 年 7 月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上述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智光储能于 2023 年 12 月 28 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07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智光储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执行期间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政府补助

根据《智光储能审计报告》，智光储能 2024 年及 202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2,873,012.68 元及 1,820,282.8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登记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所在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禾丰横路以北	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关于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https://cepc.lem.org.cn/#/projectmanager/projectinfo/HyProjectInfoList ）	91440101MASA PY2230001W（有效期：2025-10-11 至 2030-10-10）	穗开审批排水（2025）80 号（有效期：2025-4-24 至 2030-4-23）

（2）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智光储能	(粤)JZ安许证字 (2021)013704	建筑施工	2027-04-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内容	处罚单位
1	智光储能	2024年6月14日12时47分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埔南路51号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车间一磷酸铁锂电池包在测试过程中发生闪爆,导致现场1名操作人员受伤,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16万元。	2025-03-05	(穗埔)应急罚〔2025〕基础-6号	罚款 525,000.00元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穗埔)应急罚〔2025〕基础-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该等行政处罚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光储能已按要求缴清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八) 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原告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原告：智光储能； 被告一：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被告二：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悦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判令被告一、二、三连带向原告支付所欠服务费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468,791.10 元（以未付款 5,000,000.00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加计 50% 的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以上合共 5,468,791.10 元。	2026 年 3 月末取得一审判决，目前被告一已提起上诉。

在上述诉讼案件中，智光储能作为原告，不存在因该等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形，上述诉讼不会对智光储能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一起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七）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部分，除此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及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光储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智光储能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合规。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交易对方国开制造持有上市公司 5.0809%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增关联方国开制造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

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前，智光电气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光储能仍为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智光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53,688.61 万元
----------	------------------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7,180.40	13.37%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7,268.00	13.54%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3,812.30	7.1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36.15	29.87%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391.77	36.12%
合 计	53,688.61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投项目已办理的备案、环评、能评情况

(1)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将以现有场地扩建的方式于广东省广州市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4-440112-04-01-7890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环评程序不构成本项目实施的实质障碍。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能评手续。

(2)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将以现有场地扩建的方式于广东省广州市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4-440112-04-01-6031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项目的除外情形,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取得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能评手续。

(3)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以现有场地扩建的方式于广东省广州市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4-440112-04-01-88717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环评程序不构成本项目实施的实质障碍。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能评手续。

(二)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规模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19,391.77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依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智光电气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2025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2025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公告。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四）2025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五）2025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六）2026年1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七）2026年2月7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八）2026年3月7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九）2026年4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约定、安排或达成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广发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华兴所。华兴会计师持有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中联评估已办理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

及有关人员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拟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逐项对照及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相关程序。

（二）《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审核关注要点》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强化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储能领域业务的协同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布局与实施，同时，可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披露。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主动减持计划。

(七) 《审核关注要点》9: 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审核关注要点》10: 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为南网能创、广湾创科退出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由智光储能 33.18%股权调整为 27.18%股权。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仅导致交易对方减少,交易对方调减对应标的资产份额(6%)占原交易资产份额(标的公司股权 33.18%)及作价的比例未超过 20%,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 《审核关注要点》11: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 《审核关注要点》1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13: 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经核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

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所认为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光储能 27.18%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收购少数股权，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不属于金融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相关要求。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开制造、科泰电源、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标的资产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

况”所述，交易对方除科泰电源外，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存续期限或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够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等安排相匹配。经核查，交易对方中黄埔开投、粤建新能、智思赢均属于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除黄埔开投、粤建新能、智思赢外，其他交易对方均非为本次交易设立以及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黄埔开投、粤建新能、智思赢穿透至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下层主体均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智光储能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对方通过增资取得智光储能股权的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标的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最近三年智光储能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仅有一次增资。该次增资系因标的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融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该次增资前的投前估值并经增资方协商一致，增资方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均已出资完毕，增资具有合理性。

2.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外，其他增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本次交易已履行目前阶段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光储能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九)诉讼仲裁”所述，该等诉讼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所述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

法规的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23: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 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24: 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及拆除情况。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31: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33: 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 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 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经核查, 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36: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除向上市公司拆出资金外, 标的公司不存在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主体外的其他少数股东、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同一控制下, 该等资金拆出事项未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30%）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经销模式。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境外销售、线上销售的情形。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45：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主要系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相关保洁、保安、物业管理服务等。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开制造持有上市公司 5.0809%的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关联方国开制造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52：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等规定。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申请文件所披露的法律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前拟置出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的情形。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金额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三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57: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 均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外, 其余项目环评手续正按要求办理中, 不构成本项目实施的障碍。募投项目用地系利用标的公司现有土地, 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的特定行业。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

9、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乔佳平

王学琛

林映玲

李寅荷

李 博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电池架	ZL202530233635.5	外观设计	2025-04-27	2025-12-23
2	智光储能	电池包（锂电储能风冷）	ZL202530130273.7	外观设计	2025-03-18	2025-10-17
3	智光储能	液冷储能电池包（大容量）	ZL202530010323.8	外观设计	2025-01-08	2025-10-17
4	智光储能	安装面板（储能用电子元器件）	ZL202530010327.6	外观设计	2025-01-08	2025-10-17
5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变流升压一体舱	ZL202430834664.2	外观设计	2024-12-30	2025-10-17
6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电池包	ZL202423194564.1	实用新型	2024-12-24	2025-12-23
7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拼装型储能电池支架	ZL202423043482.7	实用新型	2024-12-10	2025-12-23
8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变流功率单元的测试系统	ZL202423028337.1	实用新型	2024-12-09	2025-12-12
9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地址码分配方法、装置	ZL202411779282.X	发明专利	2024-12-05	2025-11-04
10	智光储能	电池模组端板	ZL202430755567.4	外观设计	2024-11-28	2025-08-15
11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的液冷管路	ZL202422819837.0	实用新型	2024-11-19	2025-12-23
12	智光储能	一种应用于高压级联储能系统的液冷管路及电池舱	ZL202422819826.2	实用新型	2024-11-19	2025-11-25
13	智光储能	一种分析储能液冷电池	ZL202411655046.7	发明专利	2024-11-19	2025-10-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舱温度场特性的方法				
14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变流器充电电路和储能变流器	ZL202422711676.3	实用新型	2024-11-07	2025-12-23
15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储能电池包	ZL202422701548.0	实用新型	2024-11-06	2025-10-17
16	上海智光，智光储能	主控箱	ZL202430648177.7	外观设计	2024-10-15	2025-08-15
17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绝缘底座	ZL202430293137.5	外观设计	2024-05-17	2024-12-10
18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绝缘底座及高压电气设备	ZL202421079943.3	实用新型	2024-05-17	2025-01-10
19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电力系统的储能配置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410295352.8	发明专利	2024-03-15	2024-09-27
20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电池的输入极性自动矫正电路和储能系统	ZL202420335762.6	实用新型	2024-02-23	2024-12-10
21	智光储能，上海智光	一种户用储能电池柜	ZL202420080437.X	实用新型	2024-01-12	2025-01-10
22	智光储能，上海智光	一种电池箱及电池箱组	ZL202420036147.5	实用新型	2024-01-08	2025-01-10
23	上海智光，智光储能	一种户用储能主控箱	ZL202420023974.0	实用新型	2024-01-05	2024-10-11
24	智光储能	一种电池箱	ZL202323588697.2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2-10
25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板及电池模组	ZL202323537261.0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5-01-10
26	智光储能，上	户用储能电池柜	ZL202330844594.4	外观设计	2023-12-22	2024-11-0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海智光					
27	智光储能, 上海智光	户用储能电池模块	ZL202330844596.3	外观设计	2023-12-22	2024-11-01
28	上海智光, 智光储能	户用储能主控箱	ZL202330844591.0	外观设计	2023-12-22	2024-08-09
29	智光储能	一种电压暂降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63764.1	发明专利	2023-12-21	2024-05-28
30	上海智光, 智光储能	一种散热控制系统以及电池管理系统 BMS	ZL202323327182.7	实用新型	2023-12-06	2024-10-11
31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用风冷电池箱	ZL202323051313.3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08-02
32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电池箱及液冷电池包	ZL202323041484.8	实用新型	2023-11-10	2024-08-02
33	智光储能	电池包(锂电储能液冷)	ZL202330720925.3	外观设计	2023-11-06	2024-05-28
34	智光储能	电池包(锂电储能液冷)	ZL202330720895.6	外观设计	2023-11-06	2024-05-28
35	上海智光,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 BMS 老化测试装置及系统	ZL202321364439.3	实用新型	2023-05-31	2023-10-13
36	智光储能	高压直挂储能系统的启动测试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4698.7	发明专利	2023-04-21	2025-10-17
37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虚拟同步发电机控制方法、装置、设备	ZL202310416330.8	发明专利	2023-04-19	2023-08-22
38	智光储能	PCS 变流器模块(液冷高	ZL202230866747.0	外观设计	2022-12-28	2023-09-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压箱功能)				
39	智光储能	一种 PCS 变流器、储能系统	ZL202223517574.5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06-27
40	智光储能, 上海交通大学	高压直挂储能装备的储能子模块测试系统、测试方法	ZL202211689781.0	发明专利	2022-12-27	2025-10-17
41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液冷电池包及储能系统	ZL202222261048.0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23-02-10
42	智光电气技术,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电池簇液冷装置	ZL202222044255.0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2-12-27
43	智光储能	液冷储能电池包	ZL202221905217.3	实用新型	2022-07-22	2022-11-18
44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用于储能型 UPS 系统的复合电压暂降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210641707.5	发明专利	2022-06-07	2025-11-25
45	智光储能	一种用于集装箱储能系统的分布式顶置空调散热结构	ZL202221270072.4	实用新型	2022-05-24	2022-11-18
46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并-串联式的 IGBT 模块液冷板	ZL202221218788.X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1-18
47	智光储能	应用于储能系统中的通讯保护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210449589.8	发明专利	2022-04-26	2024-03-29
48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模块化储能变流器	ZL202220892614.5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2-09-0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技术					
49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电池包	ZL202230133769.6	外观设计	2022-03-15	2022-06-24
50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风冷电池包	ZL202220426583.4	实用新型	2022-03-01	2022-09-06
51	上海交通大学, 智光储能	高压直挂电池储能系统设计方法	ZL202210165714.2	发明专利	2022-02-22	2024-11-15
52	智光电气技术,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共模干扰检测装置和系统	ZL202123369424.X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12-27
53	智光储能	一种高压电池储能单元结构	ZL202123214421.9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6-24
54	智光储能	一种电池储能系统单元	ZL202123185884.7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6-24
55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电池包	ZL202122438841.9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2-04-19
56	智光储能	储充电源柜	ZL202130613618.6	外观设计	2021-09-16	2022-01-14
57	智光储能	一种模块化紧凑型储能双向变流器	ZL202121141200.0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18
58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变流器	ZL202121130673.0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18
59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并网装置	ZL202110535730.1	发明专利	2021-05-17	2024-09-27
60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并网装置	ZL202121051188.4	实用新型	2021-05-17	2021-12-03
61	智光电气技术, 智光储能	一种退役电池的梯次利用方法和装置	ZL202110367842.0	发明专利	2021-04-06	2024-05-10
62	智光储能	一种简易电池模组风道测试装置	ZL202120635860.8	实用新型	2021-03-29	2021-11-02
63	智光储能	一种防电芯	ZL202120598284.4	实用新	2021-03-24	2021-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能	鼓胀导风隔板及电池包组		型		07
64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便携可移动式储能箱	ZL202110317171.7	发明专利	2021-03-22	2023-01-13
65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便携可移动式储能箱	ZL202120583630.1	实用新型	2021-03-22	2021-12-07
66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2110220886.0	发明专利	2021-02-26	2024-06-18
67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2120436049.7	实用新型	2021-02-26	2022-01-18
68	智光储能	一种穿墙式连接器	ZL202120240692.2	实用新型	2021-01-28	2021-12-07
69	智光储能	穿墙式连接器	ZL202130062244.3	外观设计	2021-01-28	2021-07-27
70	智光储能	并联储能变流器离网转并网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110110050.5	发明专利	2021-01-27	2024-11-08
71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2023126086.2	实用新型	2020-12-22	2021-11-02
72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高低压穿越测试设备	ZL202023125975.7	实用新型	2020-12-22	2021-11-02
73	智光储能	一种集装箱式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装置	ZL202022018417.4	实用新型	2020-09-15	2021-06-25
74	智光储能	高压锂电储能均温系统	ZL202010959172.7	发明专利	2020-09-14	2022-11-18
75	智光储能	高压锂电储能均温系统	ZL202021996704.6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06-25
76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技术	并联型储能系统变流器控制方法、装置及并联型储能系统	ZL202010698852.8	发明专利	2020-07-20	2022-02-08
77	北京和瑞储能	液流电池系统	ZL202021342107.1	实用新型	2020-07-09	2021-03-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科技有限公司，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78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器输出电压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010623057.2	发明专利	2020-07-01	2023-12-19
79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高压锂电池储能系统	ZL202021054915.8	实用新型	2020-06-10	2021-06-25
80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集装箱式储能系统	ZL202021054931.7	实用新型	2020-06-10	2021-03-19
81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储能集装箱	ZL202021017733.3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20-12-29
82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电池柜以及柜式动力电池	ZL202021017754.5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20-12-29
83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电池包	ZL202020688079.2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0-12-29
84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电池蓄能系统极性切换电路、装置和电池蓄能系统	ZL202020671338.0	实用新型	2020-04-28	2021-03-19
85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在线维护装置、级联型变流系统及其在线	ZL202010065325.3	发明专利	2020-01-20	2024-05-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维护方法				
86	智光电气技术, 智光储能	一种混合储能单元、级联型交流系统及其充放电控制方法	ZL202010065318.3	发明专利	2020-01-20	2024-03-26
87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储能系统一次调频电网测试装置	ZL201922319113.9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11-10
88	智光储能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	ZL201930692679.9	外观设计	2019-12-11	2020-07-28
89	智光储能	一种辅助调频装置及储能调频系统	ZL201920848898.6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20-06-09
90	智光储能	一种适用于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装置	ZL201920192646.2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20-02-11
91	智光储能	储能系统中控集装箱	ZL201930051347.2	外观设计	2019-01-29	2020-02-07
92	智光储能	集装箱式结构的储能系统分相集装箱	ZL201830770854.7	外观设计	2018-12-29	2019-06-11
93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1711387823.4	发明专利	2017-12-20	2024-08-23
94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电池的均衡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711308038.5	发明专利	2017-12-11	2021-09-14
95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级联型储能系统的脉冲同步控制装置和方法	ZL201711309621.8	发明专利	2017-12-11	2020-05-05
96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智	一种储能变流器和储能变流系统	ZL201721737449.1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08-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光电气技术					
97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系统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711206718.6	发明专利	2017-11-27	2021-03-26
98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变流器和储能系统	ZL201710812862.8	发明专利	2017-09-11	2020-05-05
99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变流装置和液流电池储能系统	ZL201710800985.X	发明专利	2017-09-07	2020-07-14
100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系统与变流器及四象限运行器的控制方法和控制器	ZL201611187306.8	发明专利	2016-12-20	2023-09-05
101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系统与变流器及双向变流器的控制方法和控制器	ZL201611187286.4	发明专利	2016-12-20	2023-09-05
102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储能变流系统与储能变流器及储能变流器中双向变流器的控制器	ZL201621404778.X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8-05-25
103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电力变换装置和微电网	ZL201611018095.5	发明专利	2016-11-18	2019-01-01